

# 今日雁门

JIN RI YAN MEN

代县县情通报 (内部资料) 代县融媒体中心主办 第1214期

2021年5月10日 农历辛丑年 三月廿九 星期一



## 十五届县委常委召开第三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石俊文)4月25日晚上,我县十五届县委常委第三次会议在人武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田永清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县委常委有温安娜、贾平华、李清、赵国兴、张东家、闫晓东、曹玉祥、宋华、白冰洋;列席会议的有县政协主席陈月峰。

会议审议通过了代县推荐全市“两优一先”候选人名单和《关于做好全县“两优一先”推荐工作的实施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石俊文)4月26日下午,我县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在人武部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次会议,县委书记田永清主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中共代县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标志性牵引性重大改革和重点改革任务》(审议稿)。出席会议的县委深改委领导有贾平华、赵国兴、闫晓东、曹玉祥、宋华、石高岚;参加会议的县委深改委成员有柳利福、李俊才、李奋斗。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中共代县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标志性牵引性重大改革和重点改革任务》。

田永清指出,我们将继续把抓改革作为“关键一招”,创新工作举措,细化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动全县改革工作迈出新步伐、见到新成效,助推“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田永清强调,一要亲力亲为抓改革落实。要始终严格对标中央、省、市的标准和要求,承担各项改革任务的分管县领导要亲力亲为,扑下身子,全力以赴抓改革、抓落实。要把各自分管领域的改革工作放在心上、拿在手上,重要决策要亲自把关,重要安排要亲自部署,重点工作要经常指导,各项改革任务、工作进度要底清数明,决不能当甩手掌柜,挂名不履职,一问三不知。二是要精心组织实施。全县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县委“12339”发展战略要求,把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与我县实际结合起来,对各项改



革任务进行科学谋划,抓关键问题、抓实质内容、抓管用举措,严把改革方向关、质量关,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干劲和韧劲,大干实事,推动各项改革工作扎实开展。县委深改委牵头抓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问题研究、督促推进的重要作用;各改革牵头单位要做好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改革任务的实施落实,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按工作部署和时限要求扎实推进。三是要加强督促检查。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通过严格的督查检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确保各项重大改革和重点改革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我县召开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四届县委第九轮巡察情况汇报

本报讯(记者 石俊文)4月26日下午,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在人武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听取十四届县委第九轮巡察情况汇报。县委书记田永清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县领导有县委副书记贾平华,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国兴,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闫晓东;参加会议的有县巡察领导小组成员曹亚飞、李美平、张志超。

会议听取了十四届县委第九轮巡察情况汇报。

田永清对十四届县委第九轮常规巡察所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和方向,紧紧围绕“三个聚焦”推动县委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全力抓好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促进巡察监督实现新突破;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打造代县县委巡察工作新高度,为全县“十四五”转型出雏型赶超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本报讯(记者 石俊文)雁门大地传喜讯,文化名城展新容。4月30日上午,代县在文庙广场隆重举行《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温安娜主持启动仪式。她强调,《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是对代县文化遗产实施保护的首部地方性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大幸事,也是全县文旅事业发展的一大喜事。

出席启动仪式的县领导有县委书记田永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郭万国,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清,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耀勇,县政府副县长陈文秀、蔚丽平;参加启动仪式的有县人大、财政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上馆镇、居民事务中心等8个单位的机关方阵和演出人员。

郭万国介绍了《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起草颁布情况。2017年,在我县的积极争取下,该《条例》被列入忻州市人大第一批立法规划项目。11月,县人大正式启动《条例》起草工作,用时短短一个月,《条例》初稿于12月诞生。为了使《条例》更完善、更具地方特色,在县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县人大常委会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县委书记田永清多次组织召开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担当重任,深入倾听各界心声,各级干部群众为《条例》的起草倾注了智慧和心血。省、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立法工作,各级领导就《条例》立法修改工作进行过多次实地调研,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2020年11月3日,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 我县举行《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二次会批准了《条例》,标志着该《条例》正式获得审批标准,自2021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作为代县首部古城保护地方性法规,《条例》从起草到出台,历时三年,凝聚了多方心血,走出了一条不平凡之路。《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出台,既严守了上位法的规定,又体现了地方特色,必将是魅力代县发展的又一点“睛”之笔。

田永清指出,备受全县上下关注的《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将于5月1日正式实施。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条例》宣传活动启动仪式,这是我县的一件大事、喜事。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对《条例》的颁布实施,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县人大常委会和在立法工作中付出艰辛努力的各位领导、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关心、支持《条例》出台的各位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诚挚的谢意!

田永清指出,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址、遗迹、文物的保护工作,先后实施了西城墙、周珉官邸复建修缮和钟楼广场、西北街十字街区以及传统民居提升改造,全面完成对全县444处不可移动文物核查;深入开展文明守望工程、文物安全及保护利用工程、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以边靖楼、文庙、阿育王塔等为骨架,构建完善了代州古城活化运营体系,凝聚起“百业+旅游”的强大合力。

田永清强调,“十四五”时期,我们将坚持历史与现代相统一,全面落实《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突出空间格局塑造,推动古建筑、老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串珠成线、连线成片,让代州古城风采充分彰显。我们将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统一,突出抓好“古城活化”,继续推进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复,积极发

展文化旅游、文创产业,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得益彰。我们将坚持传承与创新相统一,注重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手段,把文化传统、生活习俗、风土人情等保留住、传下来,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历史文化名城焕发新的活力。

田永清要求,《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我县依法科学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增强全社会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认知度、自豪感和责任感具有重要意义,必将翻开代县高质量高速转型发展的崭新一页,必将开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代县新篇章。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条例》的宣传工作,认真搞好宣传解读,使广大干部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各级干部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切实抓好《条例》的社会宣传工作,运用电视、报纸、杂志、网站等各种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通过在县城主要广场、街道张贴、悬挂有关宣传标语,设置宣传栏、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条例》,真正让《条例》家喻户晓,营造人人关心城镇历史文化保护的浓厚氛围。要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好《条例》的具体落实措施。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各有相关部门要以上率下,带头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贯彻落实工作的指导,最大限度让《条例》发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作用。

田永清号召,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以此次活动为良好开端,以《条例》颁布实施为重要契机,与全县人民一道讲好代县故事、传承好雁门文化,共同为保护代县这座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贡献力量!

温安娜最后强调,《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正式公布实施,标志着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走上法治化、规范化道路,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强力推进文旅产业发展,在转型发展蹚新路的历史进程中,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代县新篇章。